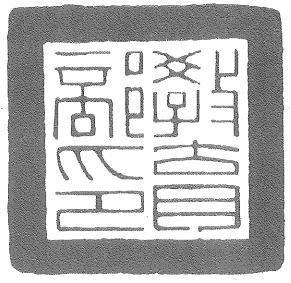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
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一)字第1040087569B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」,並自即日 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」



#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明確規定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軍訓教官之員額設置,特訂定本基準。

#### 二、公立學校:

#### (一)國立學校、縣(市)立學校:

- 1. 核定班級數三十班以內之學校: 六班以下置一人, 七班至十二班增置一人; 十三班以上, 每增加六班增置一人。
- 核定班級數三十一班以上之學校:以每六班置一人計算, 達置五人後,每增加八班增置一人。
- 3. 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縣立學校;六 班以下置一人,七班至十二班增置一人;十三班以上,每 增加六班增置一人。

# (二)直轄市立學校:

- 1. 核定班級數四十二班以內之學校; 六班以下置一人, 七班 至十二班增置一人; 十三班以上, 每增加六班增置一人。
- 核定班級數四十三班以上之學校:以每六班置一人計算, 達置七人後,每增加八班增置一人。

### (三) 軍訓教官員額計算及核定權責:

- 1. 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員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,由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核定,並函報本部備查。
- 2. 前目以外之國立學校員額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,由本部核定;現員數大於調整後員額數之學校,其小數點部分,由學校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,由本部核定。
- 3. 縣(市)立學校員額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,由縣 (市)政府核定,並函報本部備查;現員數大於調整後員 額數之學校,其小數點部分,由學校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 置一人,由縣(市)政府核定,並函報本部備查。
- 4. 直轄市立學校員額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,由直轄市政府核定,並函報本部備查;現員數大於調整後員額數之學校,其小數點部分,由學校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,由直轄市政府核定,並函報本部備查。
- 三、公立學校設有其他學制者,得視學生生活輔導工作需要,以 最需投入人力之學制班級數為優先,每五十班置一人,採四

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# 四、私立學校:

- (一)全校學生在二千四百五十人以內之學校:以學生數三百五十人以下置一人,超過三百五十人者,每增加三百五十人增置一人。
- (二)全校學生在二千四百五十一人以上之學校:以學生數每三百五十人置一人計算,達置七人後,每增加五百人增置一人。
- (三)直轄市私立學校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,由直轄市政府核定,並函報本部備查。學校得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,由直轄市政府核定,並函報本部備查。
- (四)前目以外之私立學校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,由本部核定。學校得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,由本部核定。
- 五、軍訓主任教官設置(均包括於教官員額數內):學校教官員額 數達四人以上者,得設中校階軍訓主任教官。
- 六、公、私立學校教官員額,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定期 依據各校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實修正,並 報本部備查。
- 七、本基準實施後,公、私立學校教官員額調整,以逐年調整為原則,並採自然離退及任務遷調方式併行。